

## 龍華科技大學畢業班學生體育績優獎學金設置辦法

99.08.2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

- 第1條 為發揚體育精神，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提升運動水準並爭取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，獎勵畢業生優良表現，特定訂本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- 第2條 符合下列各項之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- 一、擔任體育運動各項相關幹部。
  - 二、參加本校各項代表隊。
  - 三、參加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現。
  - 四、對本校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。
- 第3條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內受理申請。
- 第4條 由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寫「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書」，將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體育室初審，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。
- 第5條 每學年提供若干名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第6條 由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